

# 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难点与对策探讨

王政杨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陕西西安，710100；

**摘要：**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因兼具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在确认、计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特殊性，给传统会计体系带来挑战，本文聚焦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中的确认标准模糊、计量属性选择争议、信息披露规范缺失等难点，从会计理论与实务结合的角度，探讨针对性的解决对策，以期为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框架提供参考。

**关键词：**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确认计量；信息披露；对策

**DOI：**10.69979/3029-2700.25.08.095

伴随着世界范围内对气候变化的响应，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也逐渐壮大起来。碳排放权交易作为企业实现“双碳”的一种重要机理，涉及到繁杂的经济业务，其会计处理直接关系到企业财务信息是否准确和可比，文章从碳排放权交易特征入手，对会计处理中存在的核心难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应对措施，以期对促进我国相关会计准则不断完善有所思考。

## 1 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目标

在微观方面，碳排放权资产价值，交易损益和履约成本需要正确体现，这为企业管理层进行碳资产配置和交易策略的制定提供了依据<sup>[1]</sup>。比如通过规范会计处理可以使企业明确核算碳排放权持有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利润效应，继而优化碳资产持有和交易决策。在宏观市场层面上，会计处理需要为碳市场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服务，并通过统一确认，计量规则来促进不同企业之间碳会计信息可比性和减少市场主体信息不对称程度。另外，在会计处理上需要考虑监管需求，以便为政府部门对企业减排履约进行监督和碳市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例如通过会计信息披露来体现企业碳排放权持有状况等、交易和履约轨迹有助于在“双碳”建设目标中实现精准监管。从理论上看，目标体系可以概括为：确立与碳排放权经济属性相匹配的会计确认标准和形成与碳价波动相适应的动态计量模式，构建涵盖整个交易过程的会计核算规则并最终使碳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价值

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具有微观企业管理，中观市场规范和宏观政策落地等多维价值，对于企业来说，标准的会计处理能够帮助企业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中引

入碳排放权，并通过精确衡量碳资产价值来优化减排成本和交易收益核算，比如，发电企业可以通过会计处理的方式厘清履约成本和碳交易利润之间的关系，从而对碳捕集技术的投资和其他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从市场层面上看，统一会计处理规则可以增强碳市场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推动碳资产高效配置等，例如通过标准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比较不同企业碳资产的大小和风险暴露程度来引导资金流向低碳企业。在宏观政策层面上，会计处理是碳市场政策的数据依据，政府可以通过企业碳会计信息来评价碳价机制是否有效，调节市场供需平衡等，同时，也为制定全国统一碳会计制度打下了现实基础。除此之外，会计处理的重要性也扩展到了社会责任的范畴，企业可以通过公开与碳有关的会计数据，向其利益相关者展示减少碳排放的效果和碳管理的能力，从而提高 ESG 的绩效，有助于打造高品牌的形象，协同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 3 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核心难点

### 3.1 碳排放权资产确认标准含混不清

碳排放权具有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的双重属性，致使其资产的确认标准没有清晰的定义。就会计理论而言，与传统资产的“有形性”特点不符，对“控制”和“经济利益的流入”的确认条件也有争论：作为由政府拨付的定额，对企业有无实质控制权有疑问；以碳价波动为交易对象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受到显著影响。目前实务中企业确认碳排放权主要有几种方式：有的企业以配额非货币性和可辨认性作为“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还有一部分人将其定义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突出其在充满活力的市场中的交易特性；也有的企业由于持有目的不明，暂缓认定，造成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不足。

另外，各产业碳排放权持有动机存在显著差异，比如发电企业履约为主，金融机构则更加注重交易获利等，统一的确认标准很难涵盖多元场景并加剧确认环节乱象。

### 3.2 计量属性选择与价值波动应对困境

衡量碳排放权面临着属性选择和价值波动两个难题，初始计量阶段政府无偿分配配额实际成本不足，使用历史成本法将使账面价值和真实价值发生严重背离；如果使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则在非活跃市场中估值技术也很难统一，例如，CCER 项目公允价值需要综合减排量和项目周期这两个复杂的参数进行计量，且各企业估值结果相差很大。在后续的碳价格计量过程中，由于碳价的剧烈波动，导致计量结果的稳定性受到影响：2023 年，全国碳市场价格将在 50-80 元/吨的范围内波动，波动幅度可能高达 60%，交易型碳排放权以公允价值计量将引起企业利润的剧烈波动，自用型配额如果以成本模式进行摊销则不能体现资产在市场上价值的变动。

### 3.3 交易流程会计处理的衔接难

碳排放权交易全流程会计处理系统性规范不足，造成各个环节衔接出现断层。在初始取得环节中，政府免费分配配额和市场购买配额在会计处理上存在显著区别，前者需要确认递延收益或者其他收入，而后者则以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依据，但是在实务中，企业对于“履约用”和“交易用”定额划分的标准并不明确，往往存在分类错误。持有过程中，交易型碳排放权公允价值变动需要纳入当期损益，然而碳市场按日定价和企业会计分期不同，使得期末估值时点选取备受争议；自用型配额的摊销方法（如直线法、产量法）缺乏统一标准，不同企业的会计处理结果不可比。在交易和履约环节衔接上存在较多问题：企业销售配额需要结转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现行准则并未对跨期交易处理进行明确规定；履约时所采用配额成本结转在资产分类上亦有处理上的差别，有的企业在生产成本中列支，有的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从而影响成本核算精度。

### 3.4 信息披露体系没有统一的规范

目前，碳排放权交易信息披露强制性标准欠缺，且披露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明显区别，就披露范围而言，大多数企业只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碳排放权持有量和数额进行了简单描述，而对资产分类依据，计量方法和估值参数等重要信息没有进行披露；一些非上市企业连与碳交易有关的数据都没有公开，造成信息透明度很低。在披露内容方面，企业对于碳价波动风险披露不充分，没有说明价格变动对于财务状况有多大影响；对于跨期交

易和套期保值这类复杂操作缺乏披露，不能综合体现碳排放权交易经济本质。

## 4 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优化对策

### 4.1 厘清资产确认的分类标准

碳排放权资产认定的核心困境是其同时具有商品属性和金融衍生品的属性，需要综合考虑交易目的和持有动机来建构分类标准。理论上，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碳排放权划分为“自用型”“交易型”与“套期保值类型”三类。其中自用型碳排放权是企业履行减排义务所拥有的限额，满足无形资产的“可辨认性”和“非货币性的”的特点，应当被认定为无形资产；交易型碳排放权具有短期获利的特征，活跃市场上存在着公开的报价，需要根据金融资产的不同确认其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套期保值型碳排放权主要用于对冲与碳排放有关的风险，并且必须严格遵守套期会计的操作准则，在实践中，企业需要建立“持有目的的评估机制”，并根据交易合同，持有意图和其他文件资料对初始确认进行清晰的归类<sup>[2]</sup>。比如发电企业在政府分配下取得的免费配额如果是为了履行，就被视为无形资产；如果是在市场上买入而又打算短期卖出的金融资产，就被认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此同时，重分类的条件也需要规范，如企业变更碳排放权拥有目的后，需要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重分类的原因，数额以及对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等，以免因分类随意性造成会计信息失真。

### 4.2 构建动态计量模型和估值体系

在进行碳排放权的计量时，需要同时考虑市场的波动性和价值的相关性，并构建一个“基础计量加动态调整”的综合模型。初始计量环节中，对政府无偿发放的定额可以使用“公允价值法等”或者“历史成本法”：公允价值法是将发放日碳市场收盘价为入账价值，能够真实体现资产价值却需要在非活跃市场中破解估值难题；历史成本法则以名义金额（如 1 元）入账，虽操作简便却无法体现资产真实价值，适用于碳市场发展初期。对于有偿取得的碳排放权，应按实际支付对价（含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sup>[3]</sup>。

后续计量需引入动态调整机制：交易型碳排放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纳入当期损益”，每日根据市场价格调整账面价值，波动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自用型碳排放权可以选择“成本模式”或者“重估价模式”。在成本模式下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在重估价模式下以市场价值为基础对账面价值进行定期调整，并将差额纳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对于碳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可以构造“3层估值体系”：在活跃的市场上直接使用收盘价；非活跃市场中运用收益法（如预期现金流折现）或市场法（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对于新兴碳品种（如CCER），可建立行业估值模型，结合项目类型、减排量等参数确定公允价值。同时需要在估值过程中加强信息披露，需要企业对估值方法，关键参数和假设等进行披露以促进计量结果可靠。

#### 4.3 规范交易全过程的会计处理规则

碳排放权的交易涉及初始获得，持有，交易和履约的各个环节，需要为全流程建立标准化的会计处理规则，在初始取得阶段，政府免费分配的配额需区分“履约用”与“交易用”：履约用配额按公允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碳排放权”，贷记“递延收益”，在随后的履行中，以实际用量结转盈亏；交易用配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贷记“其他收益”。有偿获得的碳排放权不论其持有用途如何，都应按照实际成本，借记“银行存款”等资产科目，在持有期内，交易型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时，需要每月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记入借方或贷方，相应地也应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果自用型碳排放权选择重估价的方式，其增值部分将会借记“无形资产—碳排放权”并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等”，而减值部分则会被计入当期的损益中。在交易环节，销售碳排放权需要在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时，根据售价和账面价值之差确认投资收益；买入返售业务需要视为融资交易，根据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购买返售金融资产”科目，其间的利息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在履约环节中，企业需要以实际利用碳排放量作为结转资产成本的基础，借记“生产成本”等账户，贷记“无形资产—碳排放权”，而递延收益则转入当期损益。另外还需要对跨期交易会计处理进行规范，例如期末未结清的远期合约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作为“衍生工具”进行确认、对有关风险进行披露。

#### 4.4 健全信息披露框架和监管机制

碳排放权交易的信息披露需构建“强制公开加自愿公开”相结合的框架，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决策有用性，强制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碳排放权资产分类和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估值参数，期初和期末帐面价值变化，交易和履行情况，财务报表附注可以增列“碳排放权交易”这一专门部分，以表格方式显示各种碳排放权及其单价。自愿披露的内容可以包括碳减排目标，碳交易策略以及价格波动对于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以激励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与碳会计有关的信息，监管机制方面，需建立“准则制定加行业监管，加第三方审计”的协同体系：财政部牵头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明确披露要求与格式；生态环境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要加大重点排放企业监管力度，把碳会计信息披露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排放权计量和披露专项审计，主要验证公允价值估值是否合理，分类是否准确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同时可以参照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要求上市企业公开碳相关财务信息、促进统一碳会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数据标准化和可比化等。另外，还需要加强企业会计人员专业训练，促进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和操作能力的提高，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 5 结束语

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是促进碳市场良性发展的一个重要依据。解决目前会计处理存在的困境需要结合碳交易的实际特征，在会计准则制定，企业实务操作和监管体系完善三个维度上相互配合，以期促进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支持碳市场高效运行。

#### 参考文献

- [1]于思泽.长源电力碳排放权交易会计核算研究[D].黑龙江大学:2024.
- [2]周信君,吕爽.“双碳”目标下企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核算问题研究[J].山东纺织经济,2024,41(06):1-4+17.
- [3]刘康妮.“双碳”背景下碳排放权交易会计核算研究[D].重庆工商大学:2024.